

# 芝罘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扎实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56号）、《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烟政发〔2021〕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全方位服务残疾人为中心，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广泛参与，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滨海强区进程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目标。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体制机制。到2025年，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化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

平再提升,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持续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无障碍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更加浓厚,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网络、信息数据平台等基础条件支撑更加强劲;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残疾人平等发展、参与社会、共享成果更加广泛和深入。

###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6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96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9	预期性
9.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1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300	约束性
11. 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 (一)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加强残疾人就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落实。

（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医疗保障局）

2. 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统筹各级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等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社会助残等服务功能，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受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落实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3. 加大残疾人救助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

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加强残疾人的应急避险管理服务和权益保护，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残疾人的急难救助。（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

## （二）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资金投入。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除。健全残疾人就业激励机制，落实《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烟台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奖励扶持。（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 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发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主体作用，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

例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纳入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把握就业新态势，帮助残疾人从事直播带货、云客服、物流快递等新业态就业。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统筹各类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烟台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服务模式，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开展就业帮扶周、援助月、专场招聘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 （三）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减少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延伸，为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家庭康复服务。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定期复诊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实施保障，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有一做一。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儿童定点康

复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互联网云考勤和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发展。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满足脑瘫儿童康复需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

4. 提高康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建立康复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工作。开展残疾儿童家长、残疾人及亲友培训，对家庭康复和残疾人互助康复给予支持。落实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动态调整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做好残疾人大学生高考录取服

务工作。（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加大特殊教育保障力度。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库。开展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创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



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5.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培养、选树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宣传,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政策法规。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司法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

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局）

3.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

4. 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无障碍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等服务。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局）

##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创新

1.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残联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规范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加强残联系统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平台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3. 创新社会化工作模式。加强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注重运用

社会化方式、项目化手段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培育扶持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引领社会组织有序开发助残服务功能。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建立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深化各级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4.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拓展法律政策咨询、残疾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精准康复服务等线上助残服务领域。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转化。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推广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应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定期研究残

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审计局、区税务局）

（三）开展监测评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